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人[2011]60号

关于开展2011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 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通知

部直属各事业单位，部属各高校：

按照《关于开展2011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11]14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已把我部列入2011年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资助试点部门之一。现将开展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工作主要内容

（一）试点工作基本情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1年度将在全国10个试点地区和部门中，按照突出重点、优先支持的原则，择优资助10名新近留学回国工作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性向每名受资助人选提供资助金30万元。同时，需受资助人选申报单位提供比例不低于1:1的配套资金。

（二）受资助人选基本条件。具有中国国籍；在海外（国外、境外）获得博士学位；有2年以上在国外跨国公司、国际组织、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等从事工程技术、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经历，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或具有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取得显著成绩，或拥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

的专利、发明或专有技术；国家急需并能在国内每年稳定工作 9 个月以上；新近回国工作；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

（三）受资助人选确定程序。受资助人选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经同行专家推荐、单位初审、组织审查、专家初评、人事教育司审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定等程序确定。

二、试点工作具体要求

我部 2011 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在部直属事业单位和部属高校中进行，每个单位可推荐 1 名候选人。请各单位认真做好个人申请、同行专家推荐、单位初审等工作，并于 4 月 10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人事教育司：

（一）单位书面推荐报告 1 份。来函须有本单位同意提供不低于 1: 1 配套资金的说明；

（二）《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资助申请表》一式 3 份以及电子版光盘 1 张。申请表可从中国留学人才信息网 <http://www.chinatalents.gov.cn> 下载；申请表中不得含有涉密内容，确需填写的涉密材料可以作为特殊附件，并同时附保密范围和查阅要求附单位书面说明。

（三）申请人海外学位、学历证明材料 1 套。

（联系电话：010-68205906）